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9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ever-suprem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錦婷 職稱：專案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4)2325-28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ver-suprem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柏嶽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4)2325-28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ver-suprem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電 話：(04)2325-2888
工 廠：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電 話：(04)2569-0288
分公司電話及地址：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 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清淵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4)2259-89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ever-supreme.com.tw/>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碼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肆、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依循計畫逐步達成各項研究發展計畫。茲就一一三年度營運成果及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辦法)，已與數家醫院合作並向衛福部送出特管辦法之計畫申請，並新增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DC-CIK)、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CIK)及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BMSC)獲核准施行。

本公司於113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為783,896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933,813仟元，113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421,191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367,250仟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為2,136,096仟元，合併負債總額為341,817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比率	371.71%	656.56%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00%	11.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47%	29.27%
純益率	39.33%	71.12%
每股盈餘	4.55 元	6.59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開發成果概述如下：

- (1)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瘤：臨床二期臨床試驗執行中。
- (2)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臨床Phase IIa臨床試驗執行中。
- (3)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臨床一期試驗執行中。
- (4)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多發性硬化症：臨床Phase I/IIa臨床試驗執行中。
- (5)抗原嵌合受體T細胞(CAR001)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Phase I / IIa臨床試驗已獲美國FDA核准執行，目前TFDA臨床試驗執行中。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推廣特管辦法業務，並採取整合公司內相關資源之方式，無償提供醫療院所高品質各項所需之服務與輔導，協助醫療院所通過特管辦法；並於特管辦法通過後，輔導與協助醫療院所建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進行人員教育訓練與實際操演、第一次接案時現場觀察並指導各種應注意事項。期望藉由與國內特管辦法案各醫療院所共同累積臨床治療經驗，創造最佳療效口碑，配合醫療院所推廣國際醫療服務，吸引全球疾病人流來台就醫，導入醫療市場全球化。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研發產品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目前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特管辦法修正條文細胞經營製劑委託製造服務，爰得先行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將原先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之自體免

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提前應用於市場，目前已協助 19 家醫療機構通過核准，且經衛福部核准之案件已達 45 件，成為新藥上市前主要之營業收入。因銷售產品為特管辦法核准之細胞製備項目，而各產品之銷售單價較高，且各產品間之價格差異極大，不適宜以銷售數量作為衡量基礎，惟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之業務仍可呈穩定成長之趨勢。且目前本公司除將持續拓展製劑委託製造服務外，也將持續推進產品研發並積極爭取海外市場的授權機會，產生授權金收入，包含簽約金、里程金及銷售權利金等。

(三)研究發展計畫

除現有之技術研究發展及臨床試驗申請外，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其他有發展性技術，除以技轉之方式取得外，亦會考量與其他生技公司技術合作，或透過股權投資之方式進行。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細胞產品使用者鎖定急重症患者，故通路策略是專注於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的開發，另因本公司產品內容專業度較高，具一定產品知識門檻，故自聘有專業市場開發人員與業務推動人員。為管制績效順利達成，本公司明確規範業務部須定期收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情報與競爭對手策略，據以訂定年度、季度與各月份業績目標；每年底業務部須提出業務推動計畫，針對不同產品、不同區域與不同醫院分配，做成業績目標；各階段目標均須定期審視檢討做成差異分析，若有實績低於目標情事發生，應另行提出分析與改善對策。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從事免疫細胞治療與幹細胞之新藥研發，細胞療法產品之適應症以重症為主(惡性腦瘤、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及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等)，該等疾病現雖有化學藥物(小分子藥物)或生物製劑(大分子蛋白藥)可供治療選擇，惟尚未能完全治癒病患，具備市場潛力與產品開發價值。本公司未來發展主要以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為兩大技術平台之相關產品，該細胞新藥研發與細胞治療產品與目前全球對於創新疾病治療方式發展之市場趨勢符合，並致力成為亞太地區之高水準細胞製藥公司，與世界頂尖同業結合，共同攜手邁向精準個人化醫療之新世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細胞治療在國內外皆為積極開發之重點，為降低市場競爭之風險且提升未來銷售及授權，目前透過特管辦法業務除能為本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量外，尚有助加速本公司新藥發展，即本公司兩項業務(新藥開發及特管辦法細胞製劑製備)具相輔相成之效，有助本公司業務長久發展。同時本公司亦積極規劃，希望未來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通過後盡速完成新藥開發流程，儘早取得上市許可，並搭配國內通過之特管條例積極建立臨床使用經驗，以新藥開發進度及特管臨床使用經驗積極參與國際相關研討會爭取公司曝光機會，並與國際大藥廠積極洽談爭取授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實踐『生命希望、許願健康』之精神，以改善病人之福祉為目標，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向各位股東堅定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年3月4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劉銖淇	男 61~70 歲	113.4.30	3年	105.11.23	1,122	1.52	1,234	1.51	12	-	-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台中榮總婦產部主治醫 師 台中榮總羊水實驗室主 任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 院長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文良	男 71~80 歲	113.4.30	3年	108.9.16	569	0.77	626	0.76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 署立豐原醫院副院長 署立彰化醫院代理院長 中醫大附設醫院副院長	本公司總經理兼生 產製造處處長 聖陽生醫國際(股) 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安基生 醫(股) 公司	-	113.4.30	3年	107.6.26	10,386	14.16	10,185	12.48	-	-	-	-	-	-	-	-	-
	中華 民國	代表人： 洪士杰	男 51~60 歲	113.4.30	3年	110.7.6	-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醫 學士 日本東京大學醫學系研 究所哲學博士 杜蘭大學基因治療中心 資深科學家 國立陽明大學臨床醫學 研究所教授 台北榮總醫學研究大樓 主任 台北榮總教研部及骨科 部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醫院整合幹細胞 中心主任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賀士郡	男 51-60 歲	113.4.30	3 年	107.6.26	857	1.16	943	1.15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管理 碩士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 務管理碩士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第 10 屆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 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 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 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 司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 董事 貿鴻信息技術(上 海)有限公司董事 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 司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 公司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 公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 司董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113.4.30	3 年	107.6.26	8,913	12.15	9,589	11.7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佩君	女 51-60 歲	113.4.30	3 年	107.6.26	-	-	-	-	-	-	-	-	台灣大學動物學系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學 博士 美國史丹福大學博士後 研究員 台醫生物科技(股)公司 資深研究員 瑞士洛桑大學博士後研 究員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實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錦隆	男 71~80 歲	113.4.30	3 年	108.3.13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碩士 寰瀛法律事務所 傑宇法律事務所	傑宇法律事務所主 持律師 力新國際科技(股) 公司監察人 德律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力晶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精華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福定投資(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侯	男 61~70 歲	113.4.30	3 年	108.3.13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 碩士 臺中榮總腎臟科醫師 臺中市醫師公會副理事 長 臺中市診所協會理、監事 臺灣內科醫學會常務 理、監事 2003 年臺中市醫師公會 SARS 因應小組執行長 『新興傳染病因應小組』 執行長 『空污影響健康行動小 組』召集人 教育部部定講師 臺中市崇安診所負責人	臺中市醫師公會理 事長 腦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呂惠民	男 61~70 歲	113.4.30	3 年	108.3.1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人（執業會計 師）兼中區區長 逢甲大學兼任副教授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 所所長 今國光學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安基生醫(股)公司	蔡長海(99.99%) 蔡文樑(0.01%)
景德大藥廠(股)公司	儻榮科技(股)公司(9.57%) 歐室食品(股)公司(6.00%) 佳軒科技(股)公司(3.4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55%)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0%) 元富證券(股)公司(1.0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1%)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8%) 永鍊(股)公司(0.96%)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0.8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4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儻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林榮錦(7.857%) 歐麗珠(0.059%) 林宏軒(0.005%) 林佳陵(0.005%) 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儻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林佳陵(25.97%) 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 林榮錦(0.2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2.55%) 遠隆開發(股)公司(2.49%)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 林佑恩(25%)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100. 00%)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林俊堯(99. 99%)
永鍊(股)公司	鄭文玓(27. 9%)、鄭文瑜(27. 9%)、蔡丞頤(27. 9%)、鄭萬來(12. 4%)、財團法人鄭謝寶絲社會文教基金會(3. 33%)、張育芬(0. 57%)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周傳毅(98. 33%)、蔡佩珍(1. 67%)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劉銖淇	劉銖淇董事長擁有豐富的醫學背景與生技產業經驗，致力於推動再生醫療的臨床應用與創新發展。曾擔任台中榮民總醫院細胞遺傳實驗室負責人，累積超過35年的臨床醫療與遺傳諮詢經驗。目前擔任台中新亞東婦產科醫院院長，持續參與臨床實務，並在必要時親自協助分娩。民國105年，劉銖淇與醫界同仁共同創立長聖國際生技，並獲得中國醫藥大學董事長蔡長海與晟德集團創辦人林榮錦的支持與投資，建立起與中醫大醫療體系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其深厚的醫學專業與創新思維，成功將臨床經驗轉化為生技產業的動力，帶領長聖國際生技在再生醫療領域持續創新與成長。	不適用		0
黃文良	黃文良董事專長於胸腔內科、重症加護醫學、睡眠醫學及呼吸生理，並在治療睡眠呼吸中止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在多家醫院擔任高階職務，累積了豐富的醫療行政管理經驗。與劉銖淇董事長共同創立長聖國際生技，致力於細胞治療與再生醫療的研發與推廣。黃醫師的醫學專業與行政管理背景，對於公司在醫療資源整合與臨床應用推動方面，提供了堅實的支持。以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其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持續推動長聖國際生技在再生醫療領域的發展，為提升台灣生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貢獻心力。		
安基生醫(股) 公司代表人：洪士杰	洪士杰董事擁有深厚的醫學背景與豐富的研究經驗，對於再生醫療與細胞治療領域具有重要貢獻。在基因治療與臨床醫學研究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在國內外醫學研究機構擔任重要職務，對於推動再生醫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具有深遠影響。	不適用	0
賀士郡	賀士郡董事具有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與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雙學位，自 1996 年與政府合資創立關貿網路公司，除了加強通關自動化服務，也積極開拓 G to B、B to B 與 B to C 的網路平台服務領域，藉由平台傳輸服務企業的需求；並將公司從承接政府專案的角色延伸至服務企業與個人。在生技領域裡跨足幹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與智慧醫療，透過不斷發展的科技與生技，藉由 AI 人工智慧與生技醫學的突破，致力於提升大健康領域的新興需求。目前任職台灣陸地投資董事長、瑞群生技董事長、關貿網路董事、羅麗芬控股董事、長聖國際董事、立弘生化董事…等，在營運判斷及領導決策、會計財務、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擁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相關專業經驗。	不適用	3
景德大藥廠 (股)公司代表人：陳佩君	陳佩君董事擁有深厚的生物學專業背景與豐富的生技產業經驗，對於推動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具有重要貢獻。現任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領導公司自 2019 年轉型為專業生物藥 CDMO (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 公司，專案合作數量至今已成長超過 2 倍，並預計自 2025 年起，成為兩個上市生物藥	不適用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品的國際市場供應商。以其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持續推動台灣生技產業的發展，為提升國際競爭力貢獻心力。		
陳錦隆	陳錦隆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法律專業背景與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於公司治理與法務合規具有重要貢獻。在法律領域的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使其在擔任長聖國際生技獨立董事期間，能有效協助公司進行法務審查與風險控管，強化公司治理結構，提升營運透明度與合規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陳文侯	陳文侯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醫學背景與豐富的醫療管理經驗，對於推動再生醫療與公共衛生政策具有重要貢獻。在臨床醫療、公共衛生與醫療管理領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在多個醫療專業組織中擔任要職，對於推動再生醫療技術的發展與應用具有深遠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呂惠民	呂惠民獨立董事擁有深厚的會計與財務專業背景，並在企業治理與審計領域累積了豐富的實務經驗。在財務審計、稅務規劃與企業內控制度建構方面具有深厚專業，並擔任長聖國際生技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協助公司強化財務透明度與公司治理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3

5. 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董事會依據「董事選任程序」規定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包含且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八人，其中一位女性，年齡分佈於51~80歲，並具備法律、會計、商務及醫學等領域，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

至三分之一(即 33%)以上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7.5%(7 位)，女性佔 12.5%(1 位)，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目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八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比重為 38%，董事會行使職權具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情事；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4月16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生產製造處處長暨總管理處處長	黃文良	男	中華民國	106.02.01	626	0.76	-	-	-	-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研究員 署立豐原醫院副院長 署立彰化醫院代理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治醫師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財務部經理兼行政管理部經理	李柏嶽	男	中華民國	106.08.1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	-
專案管理部兼臨床發展部經理	許錦婷	女	中華民國	108.05.02	-	-	-	-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所碩士 新加坡商盈帆達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專員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臨床研究專員	-	-	-	-
製造一部副理	劉銘超	男	中華民國	107.04.17	5	-	-	-	-	-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細胞治療轉譯中心研究助理	-	-	-	-
製造二部兼製造三部經理	陳建霖	男	中華民國	109.02.25	2	-	-	-	-	-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後研究員	-	-	-	-
稽核室經理	潘宇昕	女	中華民國	106.09.01	1	-	-	-	-	-	逢甲大學 EMBA 碩士 皇將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 票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劉銖淇	-	-	-	-	-	-	40	40 0.01%	-	-	-	-	-	-	-	-	40 0.01%	40 0.01%	-	
董事	黃文良	-	-	-	-	-	-	23	23 0.01%	23 0.01%	3,305	3,305	108	108	-	-	-	-	3,436 0.94%	3,436 0.94%	-
董事	洪士杰	-	-	-	-	-	-	25	25 0.01%	25 0.01%	-	-	-	-	-	-	-	-	25 0.01%	25 0.01%	-
董事	賀士郡	-	-	-	-	-	-	23	23 0.01%	23 0.01%	-	-	-	-	-	-	-	-	23 0.01%	23 0.01%	-
董事	陳佩君	-	-	-	-	-	-	15	15	15 -	-	-	-	-	-	-	-	-	15	15	-
獨立董事	陳錦隆	500	500	-	-	-	-	33	33 0.15%	533 0.15%	-	-	-	-	-	-	-	-	533 0.15%	533 0.15%	-
獨立董事	陳文侯	500	500	-	-	-	-	36	36 0.15%	536 0.15%	-	-	-	-	-	-	-	-	536 0.15%	536 0.15%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500	500	-	-	-	-	40	40 0.15%	540 0.15%	-	-	-	-	-	-	-	-	540 0.15%	540 0.15%	-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 最近年度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文良	2,809	2,809	108	108	496	496	-	-	-	-	3,413 0.93%	3,413 0.93%	-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3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文良	2,809	2,809	108	108	496	496	-	-	-	-	3,413 0.93%	3,413 0.93%	-	
財務部經理兼 行政管理部經 理	李柏嶽	1,350	1,350	83	83	217	217	-	-	-	-	1,650 0.45	1,650 0.45	-	

註：本公司符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者為二位。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735	1,735	1,194	1,194
董事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0.47	0.47	0.22	0.22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413	3,413	5,616	5,616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0.93	0.93	1.04	1.04
稅後純益	367,251	367,251	539,397	539,397

2.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2)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僅發放固定酬金及車馬費等，未有發放變動酬金之情事，故酬金與績效無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開會八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銖淇	8	-	100%	113.4.30 連任
董事	黃文良	8	-	100%	113.4.30 連任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洪士杰	6	2	75%	113.4.30 連任
董事	賀士郡	7	1	87.5%	113.4.30 連任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 司代表人：陳佩君	5	2	62.5%	113.4.3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錦隆	7	1	87.5%	113.4.3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文侯	8	-	100%	113.4.30 連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8	-	100%	113.4.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9.23 (第四屆第四次)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3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無異議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9.23董事會討論第三案「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名單案」，因黃文良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113.12.25董事會討論第五案「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核定案」，因黃文良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及其個別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內容包含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 (二)本公司已於113年4月30日股東常會設置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七次，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錦隆	7	-	100%	113.4.3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文侯	7	-	100%	113.4.30 連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7	-	100%	113.4.3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審計委員會於113年舉行了7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審核財務報告。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審核重大之資產交易。
4.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二)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 計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113.1.19 (第三屆第十九 次)	本公司簽訂UMSC技轉授 權金暨合資契約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擬新增美國轉投 資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3.15 (第三屆第二十 次)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 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 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5.8 (第四屆第二次)	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 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年期(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8.5 (第四屆第三次)	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9.23 (第四屆第四次)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擬修訂本公司「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名單案	無異議通過	無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3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11.4 (第四屆第五次)	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3.12.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畫」審查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三)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及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5.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8.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狀況報告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2.25	審計委員會	114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二)會計師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3.15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5.8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8.5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3.11.4	審計委員會	113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規之規定揭露。 (三)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控制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分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名單，除有一名女性成員外，具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具有產業知識者有劉銖淇、黃文良、洪士杰、賀士郡及陳佩君；善長於醫學界相關事務者有劉銖淇、黃文良及洪士杰；至於陳錦隆、陳文侯及呂惠民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專長於法律事務、醫學界事務及財務會計事務，其中陳文侯獨立董事長期服務於台中市醫師公會。</p> <p>(三)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2.5%，獨立董事占比為37.5%，女性董事占比為12.5%。本公司注重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成員比率目標為33%以上，預計於第五屆及第六屆董事會各增加一位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p> <p>(四)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將視日後實際所需斟酌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4月16日訂定並於111年11月日修定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委員之選任 <p>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委員之選任 <p>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每年一月份問卷回收後，財務部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於114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4年3月12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皆屬正面意見，尚屬良好，尚無其他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p> <p>(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3.9.23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3.9.23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中華民國會計師 法、會計師職業道德 規範等相關規定。</p> <p>2. AQI與同業間並無重 大差異。</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 設置公司治理專 (兼)職單位或人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 事務(包括但不限 於提供董事、監察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料、依法辦理董事 會及股東會之會議 相關事宜、辦理公 司登記及變更登 記、製作董事會及 股東會議事錄 等)?	✓	<p>本公司由財務部理李柏嶽 經理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 務，113年度已依法完成初 任進修18小時，負責公司 治理事務之推動及執行。</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 害關係人(包括但 不限於股東、員 工、客戶及供應商 等)溝通管道，及於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 關係人專區，並妥 適回應利害關係人 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尊重並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專人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溝通管道順暢。若有任何意見可以信件或電話等任何形式與管理階層或董事溝通。</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 服務代辦機構辦理 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股東會相關事務。</p>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 網站，揭露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 理資訊？	✓	<p>(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 人專區，增加公開資訊 觀測站之外管道揭露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理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 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設 英文網站、指定 專人負責公司 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落實發言 人制度、法人說 明會過程放置 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 網站，並有專人定期更 新公司資訊。並已建置 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 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 計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內公告 並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及於規 定期限前提早 公告並申報第 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 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並申報財務報告，惟已 有遵循相關規定之期 限提早申報，並公告各 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 助於瞭解公司治理 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訊（包括但不限於 員工權益、僱員關 懷、投資者關係、 供應商關係、利害 關係人之權利、董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 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之執行情形、客戶 政策之執行情形、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 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 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 法保障各項員工合法 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 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 業機會，並不定期辦理 員工教育訓練。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 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 法規公開資訊以保障 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 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 供應商一向維繫良好 之關係。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 具有產業專業背景，亦 不定期參與進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 形：本公司針對風險控 管訂有各項內部規範 以降低並預防可能之 風險。</p> <p>(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 購買責任保險之情 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 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份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文侯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錦隆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5月8日至116年4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文侯	4	-	100%	113.5.8 連任
委員	陳錦隆	4	-	100%	113.5.8 連任
委員	呂惠民	4	-	100%	113.5.8 連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19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3.15	審議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9.23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名單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25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核定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循守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及環保法規運作，透過有效率使用資源，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本公司遵循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訂定相關管理制度。 (二)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並力求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三)本公司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生產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另本公司訂有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之相關規範，對於廢棄物皆有所管制。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並訂定相關人權保障措施包括恪遵勞動法令、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合理工時、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和諧勞資溝通、提供申訴管道，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1. 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維護全體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2. 人權保障措施 (1)恪遵勞動法令本公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司恪遵勞動相關法規，提供公平合理的薪資與工作條件。</p> <p>(2)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本公司落實工作平權，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產生歧視，嚴禁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僱傭與騷擾，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多元包容之工作環境。</p> <p>(3)合理工時 本公司禁止聘用童工，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p> <p>(4)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本公司遵循安全與健康法規，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及安全保護措施，建立健康安全整潔之工作環境。</p> <p>(5)和諧勞資溝通 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且多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及凝聚共識，並尊重員工集會結社自由。</p> <p>(6)提供申訴管道 本公司設有暢通之申訴管道，員工於公司內部遇有各種問題，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向各級主管提出申訴。另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公司設有性騷擾防治之專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申訴信箱。調查期間皆採保密方式處理，避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p> <p>3. 人權保障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注議題</th><th>風險減緩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員工工時</td><td>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 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 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td></tr> <tr> <td>職場安全衛生</td><td> 1. 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 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 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td></tr> <tr> <td>歧視與性騷擾</td><td> 1. 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 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 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 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td></tr> </tbody> </table>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 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 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 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 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 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 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 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 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 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關注議題	風險減緩措施										
員工工時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持續宣導公司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之規定 3. 協助員工及主管控管工作時間及延長工時時數 4. 提醒員工休假之權益										
職場安全衛生	1. 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演練 2. 定期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辦公場所定期清潔與消毒 4. 危險機具與場所之警語標示 5. 定期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諮詢										
歧視與性騷擾	1. 提供平等之工作機會與權益 2. 於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中明訂禁止歧視及性騷擾 3. 宣導性騷擾及職場霸凌防治 4. 宣導相關申訴管道，保障申訴人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日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勞資爭議	1. 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範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意見 4. 相關教育訓練 113年針對員工實施人權保障相關訓練總時數為91.5小時，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中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內容包含禁止強迫勞動、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管理，以及保障人道待遇等。另提供員工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針對不同類別員工在工作場域會遇到的情況，實施不同的安全訓練，如消防訓練、緊急應變訓練、急救人員訓練、法定安全教育訓練等，113年相關訓練總時數為191小時。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及依勞基法保障之各種休假、育嬰假等，並依個人績效分發獎金。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1.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客戶及相關團體之規定訂定政策，並尊重相關利害團體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要求，以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構健康幸福職場。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使用適當之管理工具與成熟的技術及可運用之資源，整合營運據點內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提出有效對策，持續精進推動職業安全文化，另加強作業人員之防護管理，並投入資源強化職業病預防，以創造零災害環境。另本公司亦建立量化指標，擴展職安衛活動至產品及相關服務，提升整體職安衛績效及有效控制風險。</p> <p>2. 本公司113年度並無取得相關驗證情形。</p> <p>3. 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員工職災之情事。</p> <p>4. 本公司113年度無發生火災之情事。本公司每半年於工廠舉辦消防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防災演練。每年委由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外觀、性能綜合檢查及檢修。另定期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公環境則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實施情形 1.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1)新人訓練、(2)依據產業價值鏈規劃的專業進階訓練、(3)管理技巧提升的主管訓練等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4)企業文化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3年度職涯訓練共計7人完成，總時數為45小時。 2.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提升員工職涯發展能力。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補助，並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訓練，以提升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評鑑，惟本公司並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未來將逐步推動辦理。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制。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可充分表示意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將依循法令並執行管理規章，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在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		(二)本公司稽核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設置申訴信箱，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專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新進員工至本公司任職時，均會教育員工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除訂定工作規則外，尚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或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設有檢舉人之保密及保護機制，確保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公司治理 > 內部控制專區 >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市場別、公司代號及年度。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6 月 4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5 元)

(3)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6 月 4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2.5 元)

(4)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訂定 113 年 6 月 4 日為分配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1 元)

(5)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已訂定本次發行之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01 月 09 日，合計發行 88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113 年 5 月 3 日獲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 1. 19	(1)通過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新增履約保證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研發主管轉任案 (3)通過本公司簽訂UMSC技轉授權金暨合資契約案 (4)通過本公司擬新增美國轉投資案 (5)通過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相關事宜訂定案 (6)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暨調整薪資核定案
113. 3. 13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6)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審查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擬改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10)通過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相關事宜訂定案(新增議案)
113. 4. 30	(1)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113. 5. 8	(1)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擬參與認購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年期(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3)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訂定除權基準日暨發放日案 (4)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113. 8. 5	(1)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13. 9. 23	(1)通過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2)通過擬修訂本公司「11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名單案 (4)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3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113. 11. 4	(1)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113年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13. 12. 25	(1)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訂定案 (2)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審查案 (3)通過本公司114年度預算訂定案 (4)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相關事宜訂定案 (5)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數額核定案
114. 2. 20	(1)通過本公司第二次庫藏股買回案
114. 3. 12	(1)通過本公司擬向元大銀行申請新增履約保證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7)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9)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及範圍案 (10)通過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及相關事宜訂定案(新增議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	113.1.1~ 113.12.31	1,635	210(註)	1,845	
	黃子評	113.1.1~ 113.12.31				

註：主係年報及公告檢查表複核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劉銖淇	112	—	—	—
董事	黃文良	54	—	—	—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466)	—	(60)	—
董事	賀士郡	86	—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569	—	(48)	—
獨立董事	陳錦隆	—	—	—	—
獨立董事	陳文侯	—	—	—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	—	—	—
總經理兼生產製造處處長	黃文良	54	—	—	—
財務部經理	李柏嶽	—	—	(3)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互相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安基生醫(股)公司	10,185	12.48	-	-	-	-	-	-	-
代表人：蔡文樑	-	-	-	-	-	-	-	-	-
景德大藥廠(股)公司	9,589	11.75	-	-	-	-	-	-	-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	-	-
沈昆金	1,500	1.83	13	-	-	-	-	-	-
劉銖淇	1,234	1.51	-	-	-	-	-	-	-
周德陽	1,151	1.41	-	-	-	-	-	-	-
學鼎投資(股)公司	1,141	1.39	-	-	-	-	-	-	-
代表人：蔡易臻	-	-	-	-	-	-	-	-	-
陳麗卿	1,013	1.24	-	-	-	-	-	-	-
賀士郡	943	1.15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 財產專戶	888	1.08	-	-	-	-	-	-	-
黃文良	626	0.76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113.06	10	120,000	1,200,000	80,673	806,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339 仟元	無	註 1
114.01	10	120,000	1,200,000	81,561	815,60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80 仟元	無	註 2

註 1：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06.05 中商字第 1130012328 號

註 2：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01.13 中商字第 1130000904 號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記名式普通股	81,561	38,439	12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4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安基生醫(股)公司	10,185	12.48%	
景德大藥廠(股)公司	9,589	11.75%	
沈昆金	1,500	1.83%	
劉銖淇	1,234	1.51%	
周德陽	1,151	1.41%	
學鼎投資(股)公司	1,141	1.39%	
陳麗卿	1,013	1.24%	
賀士郡	943	1.15%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88	1.08%	
黃文良	626	0.7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與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以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年度終了後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之金額及配發日期如下表如列：

分派項目	金額
現金股利	326,242,412 元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81,560,603 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分派項目	金額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81,560,600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		815,60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5.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99999996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性每股盈餘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性每股盈餘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性每股盈餘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並未公開完整式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 114 年度預估資訊。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51 仟元及 0 元，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後，按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以及以前年度發放情形估列；若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551 仟元及 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之，與 113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4 年 4 月 18 日

買回期次	114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譽
買回期間	預定：114/2/21~114/4/20 實際：114/2/21~114/4/1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170元至新台幣26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922,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49,416,47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6.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922,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年 4 月 16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申報生效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 總股數：9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4 年 1 月 9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88,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2,000 股
發行價格	每股新台幣 2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9%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资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AR001 專案完成首次一期臨床試驗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可既得股數之 40%。 2. 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 30%。 3. 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 30%。 <p>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p>7. 調職：</p> <p>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p> <p>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88,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09%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4年4月16日；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之股 數占已發 行股份總 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已解 除限 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	發行 價格	發行 金額	未解 除限 制之 股數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兼生產 製造處處長	黃文良	80,000	0.10%	-	-	-	-	80,000	20	1,600 仟元	-
	財務部經理兼 行政管理部經 理	李柏嶽										
員 工	顧問	徐偉成	630,000	0.77%	-	-	-	-	630,000	20	12,600 仟元	-
	專案管理部兼 臨床發展部經 理	許錦婷										
	製造一部副理	劉銘超										
	製造二部兼製 造三部經理	陳建霖										
	員工	王彥翔										
	員工	賴瀅如										
	顧問	鄭隆賓										
	顧問	周德陽										
	顧問	李友錚										
	顧問	李明撰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107年8月30日經中商字第1070021482號函核准遷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園區外經營：

1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1.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2.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4.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5.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19.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2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1.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2.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3.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3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7.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3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3.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細胞製備	396,758	52.32%	473,757	50.74%
儲存業務	161,320	21.27%	211,644	22.66%
保健產品	142,600	18.80%	149,808	16.04%
基因檢測	57,713	7.61%	2,830	0.30%
技術授權	-	-	95,774	10.26%
合計	758,391	100.00%	933,813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本公司新藥主要有四項開發中產品：

- A. ADCV01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已取得 TFDA 同意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 B.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a 試驗之核准。
- C.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用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一期臨床試驗之核准。
- D.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治療多發性硬化症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Ia 臨床試驗之核准。
- E. CAR001 抗原嵌合受體 T 細胞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 / IIa 臨床試驗，目前 TFDA 臨床試驗執行中。

(2)本公司特管辦法之細胞委託製造主要有五項產品：

- A. ADCV01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第四期實體癌。
- B.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C. BMSC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退化關節炎與脊髓損傷。
- D.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及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第四期實體癌。
- E. Gamma-delta T，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嵌合抗原受體免疫細胞(CAR001)治療三陰性乳癌。
- (2)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惡性腫瘤。
- (3)磁性褐藻醣結合抗體之奈米生醫藥物治療惡性腫瘤。
- (4)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治療需長期輸血病患。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細胞治療市場仍以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為兩大主流趨勢，是本公司積極研發生產之兩大細胞治療領域。

目前台灣對於細胞治療管理採用雙法雙軌管理，對於新藥申請是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並由藥事法相關規定；而特管辦法則是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申請並經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107年9月通過特管辦法)。

本公司研發 ADCV01、DC-CIK、CIK 與 Gamma-Delta T 等免疫細胞抗腫瘤研究顯示，針對抑制腫瘤遠端轉移及復發，顯示產品可誘發長時間免疫記憶性，維持及放大對抗腫瘤效果。實體腫瘤涵蓋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及續發性腦瘤、上皮性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頭頸癌、肝癌、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其中肺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及肝癌等，屬於易轉移至腦的癌症。藉由免疫細胞產品治療腫瘤之療效外，細胞治療更重要的是極低副作用與併發症，更突顯免疫細胞治療產品之價值。目前研究顯示，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此外，異體間質幹細胞有很重要的特點，即它們具有天生的免疫優勢，它們能持續存留母體血液系統卻不被排斥的特性，符合安全需求上的考量。綜合上述，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詮釋了工程化、量產化以及產品化的概念，提供 off-the-shelf 的產品性質以達到最佳的經濟效應。

本公司對於主要新藥與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其適應症彙總如下：

產品類別	細胞領域	產品名稱	細胞類別	適應症
新藥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
	幹細胞	UMSC01	臍帶間質幹細胞 (Umbilical Cord Mesenchymal Stem Cell, UM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急性心肌梗塞 •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特管辦法)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 CI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Dendritic Cell-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 DC-CI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Gamma-Delta T	Gamma-Delta T (GDT)細胞	• 第四期實體癌
	幹細胞	BMSC	骨髓間質幹細胞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 BM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 退化性關節炎 • 脊髓損傷

(1)幹細胞產品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在成體幹細胞中，較成熟且熱門的領域有間質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及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間質幹細胞擁有分化成多種胚層細胞或組織的潛能，和造 4 血幹細胞不同，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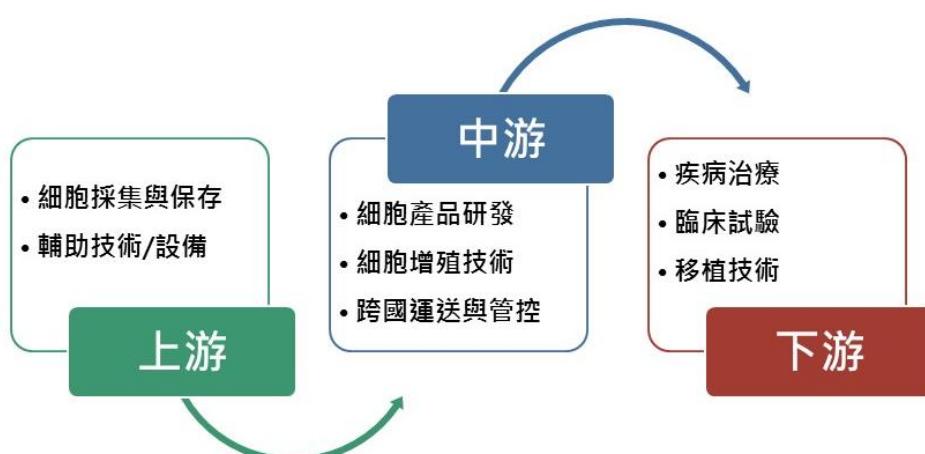
質幹細胞的應用不在於產生血球細胞，而是產生血球以外的組織，如骨頭、脂肪、軟骨、神經及心臟細胞；以往間質幹細胞之來源主要係取自骨髓，有侵入性，會造成捐贈者的疼痛，取得風險較高，因此全球都在研究如何從其他組織，如胎盤、臍帶血、臍帶和脂肪來取得間質幹細胞。本公司不限於骨髓間質幹細胞，投入研發於臍帶間質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具有體外增生及多重分化之能力，對於組織與器官的再生與修復有極佳潛力，其具有組織抗原性不明顯、具調節免疫能力、可分化以及自我更新(self-renewal)之組織類型廣泛等優勢，適用異體移植，為極佳之細胞治療來源。此外，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有很重要的特點，即它們具有天生的免疫優勢，它們能持續存留母體血液系統卻不被排斥的特性，符合安全需求上的考量。綜合上述，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詮釋了工程化、量產化以及產品化的概念，提供 off-the-shelf 的產品性質以達到最佳的經濟效應。

(2) 免疫細胞產品

1985 年美國國家衛生院(NIH)已將免疫細胞療法列為手術、放療、化療以外的第四大癌症治療模式，2006 年日本也將免疫細胞療法列為常規療法，2013 年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更評論「癌症免疫療法」為年度最佳突破性的科學進展，成為近年來最受注目的抗癌治療之新主流。本公司發展的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的主要作用是刺激活化腫瘤抗原特異性之細胞毒性 T 淋巴球 (cytotoxic T lymphocytes)，然後以抗原專一識別來消滅癌細胞。許多研究顯示以樹突細胞為基礎的免疫治療，能引發細胞免疫反應來攻擊惡性度極高的腫瘤，像是攝護腺癌和腎細胞癌。隨著越來越多的樹突細胞臨床試驗的進行或完成，樹突細胞疫苗被發現除了在活化腫瘤專一的細胞毒殺 T 淋巴球外，也會讓自然殺手細胞活性提升，這些研究成果顯示樹突細胞免疫治療可以在至少一半的患者引發適應性和先天的抗腫瘤免疫反應，加上免疫細胞療法不存在傳統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可能引起的噁心、嘔吐、食慾不振、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和脫髮等副作用，在臨床試驗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因而被視為是癌症治療之新興武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細胞產業鏈如下圖所示，上游包含細胞培養試劑與設備的開發，以及細胞採集保存，中游包含細胞產品研發、國內/跨國運輸及資料庫比對等，下游包含疾病治療、臨床與移植等應用。而本公司產品主要在細胞產品開發以及疾病治療與臨床試驗，供應細胞產業上、中及下游之產業面需求，並在將技術發展過程中，衍生出相關產品應用及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幹細胞產品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20 年 2 月報告指出，幹細胞市場預計在 2027 年將達到 17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幹細胞分類主要有間質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及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1968 年首度完成幹細胞應用於骨髓移植之成功案例，開啟了幹細胞在醫學上的應用。現今骨髓移植仍應用於治療癌症及遺傳性血液疾病，然而所使用之幹細胞來源，已逐漸由骨髓轉為臍帶血及周邊血。目前全球約有 60,000 件骨髓幹細胞移植案例（其中約 35,000 例係利用自體人類造血幹細胞，約 25,000 例則為使用異體人類造血幹細胞）。1997 年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世界第一個自體軟骨細胞治療產品 Carticel® 後，南韓食品醫藥品安全廳亦於 2011 年批准 FCB Pharmicell 公司開發之心肌梗塞幹細胞治療劑「Hearticellgram-AMI」上市，為全球第一個治療心肌梗塞之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劑，且迄今已有許多產品在國際上核准上市，並預期陸續會有更多產品上市。

間質幹細胞最初是於 1970 年左右發現，為成體幹細胞的一種，主要存在於臍帶、胎盤、骨髓及脂肪中，屬多功能幹細胞。間質幹細胞源於發育早期的中胚層及外胚層，具有幹細胞之增生及多向分化潛能，可分化成肝臟、軟骨、硬骨、肌肉、肌腱、神經、肝、心肌等多重組織細胞。在組織損傷所引起的特殊信號作用下，間質幹細胞會被吸引到受損部位，在局部聚集增殖，並依據不同的損傷信號沿著不同途徑分化。此外，間質幹細胞具有強大之免疫調節作用，通過抑制亢進免疫反應，使免疫功能維持平衡。高度的分化可塑性及免疫調節性提升了間質幹細胞在細胞療法、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的研究與應用價值。

本公司發展的臍帶間質幹細胞之功能及品質方面皆優於骨髓間質幹細胞，間質幹細胞無侵入性、培養速度快，並具備免疫調節抑制能力及免疫豁免之特點，適用異體移植，因此臨床運用廣泛，是很好的細胞治療來源。本公司所計畫開發生產的藥品為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其特殊的技術規格乃此細胞製劑藉由分子機轉發現並不是每一種間質幹細胞都具有相同的增生、分化與治癒能力的差異下，間質幹細胞的特定族群，具有表現類胰島素生長因子 1-受體(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1 Receptor, IGF1R) 的特性，本公司所開發的特殊細胞培養系統可以分離獲得專一表現 IGF1R 特性的間質幹細胞，且在使用無血清培養的情況下，能大幅增加幹細胞之 IGF1R 表現，並免除因使用動物源血清培養而導致細胞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這樣潛在性的病患就能夠安心儲存到最原始年輕的第一代間質幹細胞，未來在取出應用時，這些間質幹細胞也同樣具備高度的增生、分化與治癒能力。此獨家技術在未來醫療應用上極具潛力，針對本次重點開發的細胞製劑本公司將對未來不同的適應症將再開發成不同規格的劑型。

間質幹細胞(mesenchymal stem cell, MSC)可以自我複製更新(self-renewal)，並能誘導分化為骨頭、脂肪及軟骨細胞，其作為再生醫學策略的潛力已經在動物實驗及部分的小規模臨床試驗被證明。間質幹細胞屬於成人幹細胞的一種，最早是由骨髓分離出，最近的研究也顯示間質幹細胞可由脂肪組織、臍帶、臍帶血或胎盤分離出。間質幹細胞可以在體外培養增殖，擁有分化成多種胚層細胞或組織的潛能。但和造血幹細胞不同，間質幹細胞的應用不在於產生血球細胞，而是產生血球以外的組織，如骨頭、脂肪、軟骨、神經及心臟細胞。早期間質幹細胞的細胞治療只限於其有限的分化潛能如骨頭、脂肪和軟骨等，但近年來

的臨床前試驗顯示間質幹細胞還具備顯著的免疫調節抑制能力及免疫豁免之特點，因而增加了其在多種發炎性相關症狀臨床運用的可能性，在多個臨床試驗中甚至已證實了間質幹細胞在人體的生物安全性，但在效果上由於尚未能完全掌握該免疫調節的作用機制而未能有一致的效果，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間質幹細胞的免疫調節能力成為目前主要的關鍵技術。

(2) 免疫細胞產品

相較於傳統化療或標靶治療之不同，免疫療法為透過「活化宿主免疫系統」來達到抗癌效果，可分成「免疫檢查點療法」及「細胞免疫療法」兩種。「免疫檢查點療法」能解除腫瘤對免疫系統之抑制作用，促使 CD8-T 細胞活化，進而抑制並破壞腫瘤細胞，2010 年美國 FDA 核准了第一個腫瘤治療疫苗使用於攝護腺癌，並進一步發展為合併療法，包括合併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此類型藥物近年亦陸續被美國 FDA 核准上市。「細胞免疫療法」為從患者身上分離 T 細胞，利用基因工程技術進行改造，使 T 細胞能夠辨識患者腫瘤細胞抗原並攻擊消滅腫瘤，2017 年美國 FDA 通過諾華開發之 CAR-T 產品 Kymriah 上市，為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後，另一個革命性的腫瘤治療法。「細胞免疫療法」中另有樹突細胞被認為是表現抗原能力最好的抗原呈現細胞，樹突細胞免疫治療係為將單核球分離，誘導分化成樹突細胞後，加入癌細胞抗原使其變成成熟的樹突細胞，輸回病患體內後將癌細胞抗原呈現給 T 細胞，藉由活化 CD8-T 細胞及自然殺手細胞，來增強對癌細胞的免疫反應。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19 年 2 月市場報告指出，癌症免疫治療市場預計在 2026 年將達到 1,26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6%。而在另一個市場報告 (Research and Market) 也在 2020 年 3 月指出預計在 2025 免疫細胞治療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可達 15.5%。根據衛福部民國 108 年的國人十大死因，死於癌症者就多達達 5 萬 232 人(為十大死因之冠)，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

2010 年 Dendreon 公司上市了全球首個腫瘤治療性疫苗 Provenge，用於治療前列腺癌，是載有重組前列腺酸性磷酸(PAP)抗原的腫瘤患者自身的神經元樹突細胞疫苗。2014 年 Biovest 公司治療非霍奇金濾泡淋巴瘤的抗癌疫苗 BiovaxID 獲得歐盟的上市許可申請。

4. 競爭情形

(1) 幹細胞產品(UMSC01)

本試驗中產品，是針對傳統藥物或常規手術皆無法改善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或其他血管疾病；國際市場上已有數個間質幹細胞相關產品上市，而類似利用間質幹細胞移植來治療急性心肌梗塞與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如下表所列，各競爭者其所施打途徑皆以靜脈注射為主，文獻顯示以靜脈注射施打幹細胞其細胞約 90% 會分佈到肺部(Pendharkar, Chua et al., 2010)，而本公司首創特殊施打雙途徑藉以增強(synergize)臨床治療之療效，由冠狀動脈或腦動脈注射，可有效精準將幹細胞輸送至病灶部位，而併用靜脈注射可進一步提高細胞的數量增加 Paracrine effect，例如抗發炎及免疫調節等作用，兩者合併具有協同效益之效果增加幹細胞治療的療效。

本公司探討使用 UMSC01 治療於急性心肌梗塞之一期臨床試驗案，以冠狀動脈 Intracoronary (IC)+靜脈 Intravenous (IV) 輸注於病患之安全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案已施打 8 位 AMI 受試者(其中 6 位受試者的數據，經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DSMB)證實並無發生與 UMSC01 相關之不良事件或嚴重不良事件，並且根據 DSMB 委員判定可繼續進行本試驗案。另外，

在先前已發表的文獻當中，已有多篇研究以冠狀動脈注射間質幹細胞治療於心肌梗塞如下表所示，其結果無產生免疫或生化代謝異常等副作用以及癌細胞形成之風險。

以冠狀動脈輸注臍帶間質幹細胞之臨床試驗

文獻	細胞類型	細胞數量	副作用
Gao et al., 2015	臍帶間質幹細胞	6×10^6	沒有證據表明異位組織形成和腫瘤相關抗原升高。
Musialek et al., 2015	臍帶間質幹細胞	3×10^7	無任何急性或持續性免疫或生化異常。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本公司另一個以 UMSC01 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之一期臨床試驗案，施打途徑以靜脈 Intravenous (IV)+腦動脈 Intra-arterial (IA)輸注於病患，探討其安全性。本公司已委託啟弘生技執行 Pivotal GLP study(19037IV01)，以 IA 途徑輸注 UMSC01 1×10^6 cell/animal 於大鼠中，並無與 UMSC01 相關的死亡、臨床表徵、或不良事件發生。

UMSC01 臨床前報告[CMUH-201707-02; CMUH-201912-11]在大鼠誘導中風模式後 2 小時以 IV 輸注 1×10^6 UMSC01，並在 24 小時後以 IA 輸注 1×10^5 UMSC01，再將實驗大鼠分為控制組、IV 組、IA 組以及 IV+IA 組。結果顯示，IV+IA 組的大鼠不論在腦梗塞範圍或是神經行為功能都有最顯著的改善。此外，IV+IA 輸注的細胞也同時具有腦、肺以及全身其它區域的細胞分佈。上述結果皆說明，在大鼠中風後 2 小時以及 24 小時分別進行 IV 以及 IA 輸注 UMSC01 可以有效地來治療中風造成的細胞以及腦神經受損。

此外，目前已有眾多幹細胞相關文獻是經腦動脈(IA)途徑治療缺血性腦中風的人體臨床試驗，其結果顯示所有試驗皆無與幹細胞相關不良反應發生，如下表所示。

以腦動脈輸注幹細胞之人體臨床試驗

文獻	細胞類型以及數量	不良事件 (細胞相關)
Jiang et al, 2013	2×10^7 臍帶間質幹細胞	細胞遞送期間無新動脈閉塞或顱內出血。手術後 180 天內未發生大中風，死亡或短暫性腦缺血。
Mendonca et al, 2006	3×10^8 骨髓幹細胞	無
Barbosa da Fonseca et al, 2010	1.2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Battistella et al, 2011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2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Rosadode-Castro et al, 2013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4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6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Ghali et al, 2016	1×10^6 骨髓幹細胞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以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與全球競爭情形

產品名稱	 UMSC01	 WJ-MSC	 MultiStem®	 MPC-25-IC	 Cellgra®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Ever-Supreme)	Navy General Hospital,Beijing	Athersys, Inc.	Mesoblast, Ltd.	FCB-Pharmicell Co Ltd
主要成分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異體間充間質前體幹細胞	自體骨髓幹細胞
適應症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心肌梗塞 (N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途徑	IC併用IV	IC	IC	IC	IC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與全球競爭情形

產品名稱	 UMSC01	 UMC119-06	 MultiStem®	 Autologous MSCs	 Allogeneic MSC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Ever-Supreme)	宣捷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Athersys, Inc.	Pharmicell Co., Ltd.	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主要成分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幹細胞衍生物 MAPC®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適應症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途徑	IV併用IA	IV	IV	IV	IV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 免疫細胞產品(ADCV01)

本產品針對惡性腦瘤患者開發，國際市場上已有數個樹突細胞疫苗相關產品上市，但仍無利用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來做惡性腦瘤之治療。本產品以以治療腦瘤作為比較的對象，如下表所列。目前針對低 PD-1+/CD8+ ratio 病患群接受ADCV01 治療預後療效，進一步執行此 II 期臨床試驗，取得試驗結果之驗證，同時設計規劃執行樞紐試驗 Pivotal study 驗證結果，除規劃 III 期臨床試驗的申請執行外，並規劃 ADCV01 與 PD-1 及 PD-L1 check point inhibitors 之結合性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臨床試驗申請。未來包含暫時性許可藥證規劃申請，並針對高 PD-1+/CD8+ ratio 病患群，能結合 anti-PD1 治療設計 phase III 療效驗證性試驗以此條件進行小型 phase II，再進入 phase III。鎖定的特定病患族群進行治療，達到精準醫療的概念。

產品狀態	研發中		
產品名稱	ADCV01 	ADCTA-SSI-G1 	DCVax®-L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orthwest Biotherapeutics
主要成分	樹突細胞	樹突細胞	樹突細胞
適應症	GBM	GBM	GBM
鎖定族群	治療群體鎖定為原發性	治療群體鎖定為復發性	鎖定族群為原發性以及復發性
途徑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樹突細胞疫苗 ADCV01 治療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GBM)目前正在執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該案之試驗設計是針對 PD-1+/CD8+ ratio 低(<0.21)之患者(免疫療法預後佳)進行治療，可達到精準醫療之成效。此外，透過特殊純化方式萃取「自體」腫瘤抗原，可達到高度專一性的療效，個體特異性高，治療群體廣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研發費用	147,220	49,368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ADCV01 (惡性腦瘤)	臨床二期	已取得 TFDA 同意執行國內臨床二期試驗。
UMSC01 (急性心肌梗塞)	臨床二期 a	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a 試驗。
UMSC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臨床一期	已取得美國 FDA 及國內 TFDA 同意執行一期臨床試驗。
UMSC01 (多發性硬化症)	臨床一期/ 二期 a	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CAR001 (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	臨床一期/ 二期 a	美國 FDA 核准執行 Phase I / II a 臨床試驗，TFDA 臨床試驗執行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完成(UMSC01-AMI)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 (2) 通過(UMSC01-AMI)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美國與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
- (3) 通過(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 (4) 完成(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一期臨床試驗。
- (5) 通過(UMSC01-COVID-19)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美國FDA與台灣一期/二期a臨床試驗。
- (6) 完成(ADCV01-GBM)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癌，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通過(ADCV01-GBM)樹突細胞疫苗治療惡性腦癌，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
- (2) 通過(UMSC01-Stroke)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台灣與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
- (3) 通過(UMSC01-COVID-19)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美國與台灣Phase IIb臨床試驗。
- (4) 擴大新藥細胞治療應用於多樣適應症與重症之範圍。
- (5) 全球化高階細胞及基因治療技轉(磁性褐藻醣奈米粒子、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及CAR00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專注於兩個營運方向：(1)新藥開發：聚焦在免疫細胞治療癌症及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等重大疾病。(2)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因應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107 年 9 月公布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本公司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產品。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或提供的產品及其適應症彙總如下：

產品類別	細胞領域	產品名稱	細胞類別	適應症
新藥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
	幹細胞	UMSC01	臍帶間質幹細胞 (Umbilical Cord Mesenchymal Stem Cell, UM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心肌梗塞 急性腦中風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特管辦法)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期實體癌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 CI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第四期實體癌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Dendritic Cell-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 DC-CI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期實體癌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Gamma-Delta T	Gamma-Delta T(GDT)細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四期實體癌
	幹細胞	BMSC	骨髓間質幹細胞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 BM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退化性關節炎 脊髓損傷

由於本公司細胞產品使用者鎖定急重症患者，故通路策略是專注於區域醫院與醫學中心的開發，另因本公司產品內容專業度較高，具一定產品知識門檻，故自聘有專業市場開發人員與業務推動人員。

目前本公司業務部編制有業務經理一位，綜理所有業務推廣與售後服務事宜；業務副理一位，專責從事醫療院所的特管辦法送件服務；業務人員三位，分別負責北中南已通過特管辦法之醫院的服務，並預計今年年底前，將業務人員擴充至六位，台灣北中南區分別各兩位。此外，本公司業務部主要績效指標有二：一是協助醫院通過特管辦法的件數，二是每月營收。為管制績效指標的順利達成，本公司明確規範業務部須定期收集市場資訊、分析市場情報與競爭對手策略，據以訂定年度、季度與各月份業績目標；每年底業務部須提出業務推動計畫，針對不同產品、不同區域

與不同醫院分配業績，做成預算；各階段目標均須定期審視檢討做成差異分析，若有實績低於目標達 10% 之情事發生，應另行提出分析與改善對策。相關制度實施至今，成效尚稱良好，業務團隊大多能順利達成業績目標。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生物藥品之技術服務範疇廣且多元，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至臨床試藥，均包含於藥品開發技術服務內，故相關統計資料項目繁雜，本公司專注於生物藥品之開發技術，較難估算本公司之精確市場占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幹細胞市場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20 年 2 月報告指出，幹細胞市場預計在 2027 年將達到 17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2) 免疫細胞市場

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 市場報告於 2020 年 3 月發表指出預計在 2025 免疫細胞治療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可達 15.5%。

根據衛福部民國 108 年的國人十大死因，死於癌症者就多達 5 萬 232 人（為十大死因之冠），占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衛福部 107 年 9 月公布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不但給予癌症患者一線曙光，也為技術擁有廠商與醫療機構共同開創合作契機。民國 106 年癌症登記年報統計，台灣初次診斷為癌症的人數共有 111,684 人，為國內免疫治療藥物潛在市場需求，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保險署預估每人每年所需費用高達 200 萬元-400 萬元，故預計每年有 60 億元之需求量。

4. 競爭利基

隨著細胞療法蓬勃發展，世界各國考量此類新興產品的製程特殊、治療程序複雜，各國無不修訂相關法規監管：例如美國於 2016 年底通過 “The 21st Century Cures Act”，為再生醫學產品建立快速審查通道，加速產品取證及上市時程；我國政府對細胞療法發展採取積極態度，先後於民國 107 年 9 月通過特管辦法、107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109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 109 年 5 月衛福部公告的人類細胞治療製劑臨床試驗申請作業及審查基準，政府以放寬細胞療法在醫療應用上的限制、加速產品上市時程，讓更多有迫切需求的病友有更多的選擇。

另因應衛福部所開放使用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3 間之細胞製造廠，將透過承攬各醫療機構委託製造細胞製品之業務，本公司爰得先行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將原先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之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提前應用於市場，成為新藥上市前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研發團堅強隊集合醫藥生物博士科學家、專業醫師團隊、業界多年專案經理、資深法規專員與資深臨床研究員等專家，團隊精細分工有利於細胞治療新藥及細胞委託發展。
- B. 多項新藥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 認可與核准進行如免疫細胞 ADCV01 US FDA 授與孤兒藥認證及已獲台灣 FDA 同意執行二期臨床試驗、臍帶間質幹細胞 (UMSC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及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已啟動 Phase I 臨床試驗

及以 UMSC01 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已獲 US FDA 同意執行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 C. 提供特管所需多元化細胞產品，包括 DC、DC-CIK、CIK 與 BMSC 及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3 間之細胞製造廠，能即時提供各醫院重症病患及持續發揮特管辦法治療項目，挹注營收，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
- D. 與國內 17 家醫院結盟，具有豐碩潛在客源及有利於細胞治療業務拓展。
- E. 衛福部的再生醫療製劑條例及特管銜接藥品正研商中，有助於公司產品的直接上市及配合特管辦法修正草案儲存業務，可增加公司營收。
- F. 具有多項癌症治療創新研發產品(HLA-G CAR-T、基因化間質幹細胞、奈米生醫製劑)，具國際競爭力。

(2)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研發製造項目成本高昂。
- B. 國內提供特管治療廠商勢必增加，削價或不良方式的競爭難以避免。
- C. 臨床試驗需時甚久及國際研發腳步一日千里，造成本公司研發新品時程的壓力。

因應對策

- A. ADCV01 縮短產程及積極尋找可行的替代研發方案，如異體間質幹細胞於 Phase II 時可進行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MCB)則可為廠商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 B.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若有更突破性治療項目，可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 C. 加速開發，取得授權，積極與多家國際大藥廠或生技公司洽詢授權與合作開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主要用途

- (1)ADCV01 為體外培養自體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治療癌症。
- (2)UMSC01 為體外培養成人類異體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心肌梗塞、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與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
- (3)因應衛生福利部在民國 107 年 9 月公布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簡稱特管辦法)，本公司提供國內醫療機構執行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產品。

2. 產製過程

(1)新藥：

ADCV01 及 UMSC01 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開發。目前原料及製劑製程已開發完成，現階段臨床試驗用藥品及未來上市後藥品將由符合國際標準之 GMP 工廠進行生產。

(2)特管辦法：

另因應衛福部所開放使用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之 3 間細胞製造廠，透過承攬各醫療機構委託製造細胞製品之業務，本公司爰得先行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將原先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之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提前應用於市場。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及細胞等實驗耗材，與各供應商均維持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A0082	19,001	16.93	無	A0085	37,173	17.69	無
2	A0085	17,214	15.34	無	C062	35,754	17.02	無
3	A0048	16,472	14.68	無	A0082	20,040	9.54	無
4	A0070	15,661	13.96	無	A0070	14,833	7.06	無
5	C062	-	-	無	A0048	14,285	6.80	無
	其他	38,773	34.56		其他	88,023	41.89	
進貨淨額		112,209	100.00			210,108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1	中附醫	437,439	57.68	實質關係人	中附醫	514,156	55.06	實質關係人
2	EH	210,044	27.70	無	EH	218,786	23.43	無
	其他	110,908	14.62		其他	200,871	21.51	
銷貨淨額		758,391	100.00			933,813	100.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 管	10	6	6
	一 般 職 員	24	22	22
	研 發 及 技 術 人 員	58	60	60
	合 計	92	88	88
平 均 年 齡		34.5	37.4	3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	4.5	4.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9	5	5
	碩 士	54	59	59
	大 專	29	23	23
	高 中	0	1	1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特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三節及勞動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疾病住院慰問金、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各項福利補助如下：

(1)結婚禮金：每人補助新台幣 3,600 元。

(2)喪葬補助：本人或配偶生育每胎給付新台幣 1,100 元。

(3)其他：

A. 旅遊補助：福委會定額補助同仁國外旅遊新台幣 4,0000 元。

B. 公司聚餐活動與年終尾牙：福委會視預算及需要，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每年年終負責籌劃年終尾牙之禮品贈送及聚餐事宜。

C. 中秋節及端午節禮金新台幣 8,000 元。

2. 分派員工酬勞

年度如有獲利，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提報股東會。

3. 員工保險

集團依法全體員工加入勞健保外，另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之團體保險等。

4.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內訓部分，除新進人員訓練外，公司培訓有內部講師不定時開設多元領域之課程，另各部門視需要自辦專業在職訓練。外訓部分，公

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外部進修，提昇競爭力。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之規範，適時安排員工人身安全、環境衛生及消防演練等相關教育訓練。

5.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6. 勞資間之協調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召集會議檢討員工福利措施，以維護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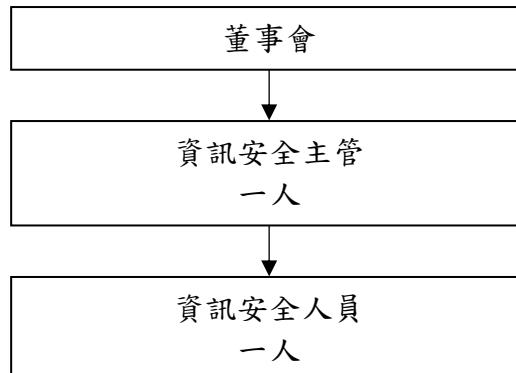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皆屬完善，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為更進一步強化資安防護及管理，113 年起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資訊安全人員一名，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企業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以涵蓋各區域，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

- (1) 規畫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公司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2) 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 (4) 行動階段：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本公司系統採企業級網路主幹、虛擬化主機及異地備份架構，並於異地設置災害還原備份中心，兩地間以高速光纖網路連結；備份系統另建立備援模式，並建置有異地備份主機機制，每一年辦理災害還原演練。
- (2)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除針對各式資訊風險導入管控工具加強管理措施，如：裝置管理、硬體防護、應用系統安全監控、上網及行動安全等，每年定期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網路、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此外，為因應網路威脅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及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資訊風險，資訊部落實郵件白名單機制及無線網路實名制連線機制，以強化本公司網路安全環境。
- (3) 為強化防範及降低惡意入侵攻擊風險，影響客戶權益，已完成網路流量管理系統建置，可主動系統連線狀態。將分階段進行「安全性資訊和事件管理系統」建置及提昇「弱點掃描系統」，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此外，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已完成內外防火牆提昇、雙中心核心交換器提昇、雙中心VPN架構提昇、VPN連線系統提昇、備份平台升級建置、異地備份機制。

4. 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以風險導向的角度，每年召開資訊人員會議，針對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威脅情資管理、資訊安全控管、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等面向，確認營運整體風險，以維持網路及資訊安全強度。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款
技術移轉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腦損傷」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3.15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7.06.22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多重性硬化症」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央研究院	107.05.15 ~ 117.07.31 得展延二次，每次 不得超過五年	取得「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專屬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7.11.25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HLA-G 嵌合抗原受體治療乳癌」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108.7.12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無	「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增補合約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8.7.20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520,867	1,223,248	(297,619)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1,312	763,974	292,662	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184	32,18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95	45,759	(13,436)	(22)
無形資產	10,653	10,147	(506)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93	60,784	46,891	337
資產總額	2,075,920	2,136,096	60,176	3
流動負債	231,640	329,087	97,447	42
非流動負債	1,319	12,730	11,411	865
負債總額	232,959	341,817	108,858	47
股本	733,387	806,726	73,339	10
資本公積	785,907	551,722	(234,185)	(30)
保留盈餘	323,667	383,232	59,565	18
其他權益	-	1,599	1,599	-
權益總額	1,842,961	1,794,961	(48,000)	(3)

增減比例變動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因有增加投資金融債券之金融資所致。
-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因本期有成立美國合資公司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主係因有處分部分未使用之閒置資產所致。
-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業務增加產生之預收合約負債亦增加所致。
- (5)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所致。
- (6)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因本期有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	758,391	933,813	175,422	23
營業成本	(273,637)	(318,156)	(44,519)	16
營業毛利	484,754	615,657	130,903	27
營業費用	(147,022)	(194,465)	(47,443)	32
營業利益	337,732	421,192	83,46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282	39,552	(245,730)	(86)
稅前淨利	623,014	460,744	(162,270)	(26)
所得稅費用	(83,617)	(93,493)	(9,876)	12
本期淨利	539,397	367,251	(172,146)	(32)

增減比例變動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量大幅增加所致。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因有新臨床試驗執行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上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740	440,336	18,5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99	(23,463)	(85,0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71)	(451,683)	48,788

變動情形分析：

- (1)113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3 年度業務量持續增加，且達經濟規模所致。
- (2)113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有新增投資金融債券之金融資產之情事所致。
- (3)113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 113 年度本期無買回庫藏股之情事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餘額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301,675	500,000	(460,000)	341,675	-	-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3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未來將視營運所需及市場變化審慎評估，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有營業活動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情況，故未有因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技術之費用及成本，及未來產生之產品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將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2.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發展嵌合抗原受體T细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 CAR-T)、嵌合抗原受體自然殺手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NK-Cell, CAR-NK)、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Induced Pluripotent Stem Cell, iPS)及合抗原受體間質幹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Mesenchymal Stem Cell, CAR-MSC)。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確保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並視未來需求彈性調整之。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新藥研發，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產業進入門檻高，本公司並隨時注意所屬產業之需求變化，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且重要資料皆上傳於系統中，並設定存取權限，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謹守財務業務等資訊公開原則，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將秉持謹慎評估之態度，並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係依據未來營運成長審慎評估，且重大資本支出亦提報董事會審議。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有銷貨收入有集中於中國附醫之情形，但已積極拓展其他醫院合作通路，受其委託生產細胞製劑，可望改善銷貨集中情事。

本公司之進貨主係為從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委託製造使用之藥品，因進貨廠商多且為長期合作供貨穩定之廠商，故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銖淇

